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制度第七章执行。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 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计划周密、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五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非经公司股东 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擅自变更募集资金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 途或挪用募集资金。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 第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八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 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 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应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

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 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 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 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严格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公司的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 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 利益。

公司发现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 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 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实行总裁、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募集资金项目的每一笔支出 均需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送公司财 务部审核后报财务总监和总裁批准后实施。 公司财务部应当至少每月向董秘办提供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说明应当包含与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对比分析。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 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 计划金额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 投资项目。
-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

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 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 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

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 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 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个月: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 风险投资。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 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 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二十一条履 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告的提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披露公司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项目论证过程、投资项目可行性必要资料的内容概要。发表不同意或弃权意见的董事意见及原因须单独说明。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 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 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 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 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 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 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 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管理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或该等手续的办理 不存在法律障碍。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